

臺中市舊衣回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使本市社會福利團體或公益團體於道路或人行道之合適地點設置舊衣回收設施及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作業有所依循，以落實社會福利及環保政策，特訂定本辦法，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訂定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社會福利團體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文件。(草案第四條)
- 五、審查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社會福利團體之管理責任及設置計畫書登載事項變更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社會福利團體應採行必要之應變措施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草案第七條)
- 八、社會福利團體應彙整並提送相關文件。(草案第八條)
- 九、得不定期查核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得要求限期改善之情事。(草案第十條)
- 十一、得撤銷或廢止舊衣回收設施設置資格之情事。(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主動撤除舊衣回收設施或撤銷或廢止舊衣回收設施設置資格之後續處理。(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環保局定之。(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臺中市舊衣回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舊衣回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二、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舊衣回收設施設置之申請、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環保局另定之。」爰據以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社會福利團體，指臺中市轄內依法設立，並以推展社會福利為目的之非營利社會團體或機構。	本辦法所稱社會福利團體之定義。
<p>第四條 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設施，應填具設置計畫書向環保局提出申請，並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基本資料表。 二、社會福利團體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三、舊衣回收設施之尺寸、外觀、顏色、型式及材質。 四、舊衣回收設施申請設置清冊。 五、從事舊衣回收分類工作人數及編制。 六、舊衣回收設施清運頻率。 七、周邊環境維護計畫。 八、舊衣回收分類作業之地點及面積。 九、舊衣再利用流向。 十、從事舊衣回收作業產生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計畫。 十一、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文件。 <p>設置計畫書內容或檢附文件不齊全者，環保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齊全者，駁回其申請。</p> <p>前項舊衣回收設施設置地點應符合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置地點不得於道路出入口十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應填具之文件。 二、為避免舊衣回收設施設置有影響道路交通、公共安全、市容觀瞻、環境衛生或其他影響他人權益之情形，同時確認社會福利團體有從事舊衣回收作業之執行能力，及掌握本市舊衣回收再利用及舊衣回收作業產生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流向，應檢具設置計畫書提出申請。

<p>尺內，其設置於人行道者，其通行空間應逾一點五公尺。</p> <p>二、不得遮擋道路之標誌、標線、號誌或影響行人或駕駛人安全。</p> <p>三、應符合交通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不得妨礙交通。</p>	
<p>第五條 環保局得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及人員共同審查或辦理現場會勘，經審查通過始核准設置舊衣回收設施，核准期限不得逾四年；期滿後繼續從事舊衣回收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重新提出申請。</p>	<p>一、依本辦法提出申請之後續審查方式。</p> <p>二、本條所稱相關機關包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土地管理機關及其他單位等。</p>
<p>第六條 社會福利團體應善盡管理舊衣回收設施之責任，並於舊衣回收設施標示設置單位、聯絡電話、環保局核准字號與編號、核准年限及核准地點。</p> <p>經核准之設置計畫書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應向環保局申請變更。但舊衣回收設施新增數量或設置位置異動者，應重新提出申請。</p>	<p>一、社會福利團體應善盡管理舊衣回收設施之責任，不得有妨礙道路交通、公共安全、市容觀瞻、環境衛生或其他影響他人權益之情形。並應於設置之舊衣回收設施揭露設置單位資訊。</p> <p>二、設置計畫書登載事項變更規定。</p>
<p>第七條 舊衣回收設施如設置或管理不當致發生事故或災害時，社會福利團體應通報本局並採行必要之應變措施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p>	<p>舊衣回收設施如設置或管理不當致發生事故或災害時，社會福利團體應通報本局並採行之措施並負相關責任。</p>
<p>第八條 社會福利團體應彙整舊衣回收設施設置明細、舊衣回收再利用及清除處理情形，並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五日前送環保局備查。</p>	<p>社會福利團體每年應定期提交相關資料，以利環保局掌握舊衣回收設施設置情形及舊衣回收流向。</p>
<p>第九條 環保局得不定期查核舊衣回收設施管理、舊衣回收再利用及清除處理情形，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會同查核，社會福利團體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環保局得不定期查核，並得邀集相關機關會同查核，例如邀集勞工局查核員工勞動情形、社會局查核社會福利單位運作情形等。</p>
<p>第十條 社會福利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環保局得要求限期改善：</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p> <p>二、隨意棄置舊衣回收作業所產生之廢棄物。</p>	<p>環保局得要求限期改善之情事。</p>
<p>第十一條 社會福利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環保局得撤銷或廢止其舊衣回</p>	<p>環保局得撤銷或廢止舊衣回收設施設置資格之情事，以及得不受理申請設置舊衣回收設施之年限。</p>

<p>收設施設置資格，並得於四年內不受理同一單位提出之設置申請：</p> <p>一、申請或提報文件虛偽不實。</p> <p>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p> <p>三、其他經環保局認定違規情節重大之事由。</p>	
<p>第十二條 社會福利經環保局撤銷或廢止其設置資格者，應於撤銷或廢止後七日內完成舊衣回收設施之清除，並回復設置地點之原狀；主動撤除舊衣回收設施或設置期限屆期滿時亦同。</p> <p>社會福利團體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清除者，其舊衣回收設施及相關物品視為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其所需費用由該社福團體負擔。</p>	<p>一、社會福利團體主動撤除舊衣回收設施，或經環保局撤銷或廢止設置資格者之後續處理規定。</p> <p>二、回復原狀之義務係指完成設置地點周圍環境清潔，不得留存相關廢棄物。</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環保局另定之。</p>	<p>由環保局另定相關書表格式。</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臺中市舊衣回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社會福利團體，指臺中市轄內依法設立，並以推展社會福利為目的之非營利社會團體或機構。

第四條 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設施，應填具設置計畫書向環保局提出申請，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基本資料表。
- 二、社會福利團體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 三、舊衣回收設施之尺寸、外觀、顏色、型式及材質。
- 四、舊衣回收設施申請設置清冊。
- 五、從事舊衣回收分類工作人數及編制。
- 六、舊衣回收設施清運頻率。
- 七、周邊環境維護計畫。
- 八、舊衣回收分類作業之地點及面積。
- 九、舊衣再利用流向。
- 十、從事舊衣回收作業產生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計畫。
- 十一、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文件。

設置計畫書內容或檢附文件不齊全者，環保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齊全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舊衣回收設施設置地點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設置地點不得於道路出入口十公尺內，其設置於人行道者，其通行空間應逾一點五公尺。
- 二、不得遮擋道路之標誌、標線、號誌或影響行人或駕駛人安全。
- 三、應符合交通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不得妨礙交通。

第五條 環保局得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及人員共同審查或辦理現場會勘，經審查通過始核准設置舊衣回收設施，核准期限不得逾四年；期滿後繼續從事舊衣回收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重新提出申請。

第六條 社會福利團體應善盡管理舊衣回收設施之責任，並於舊衣回收設施標示設置單位、聯絡電話、環保局核准字號與編號、核准年限及核准地點。

經核准之設置計畫書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應向環保局申請變更。但舊衣回收設施新增數量或設置位置異動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第七條 舊衣回收設施如設置或管理不當致發生事故或災害時，社會福利團體應通報本局並採行必要之應變措施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條 社會福利團體應彙整舊衣回收設施設置明細、舊衣回收再利用及清除處理情形，並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五日前送環保局備查。

第九條 環保局得不定期查核舊衣回收設施管理、舊衣回收再利用及清除處理情形，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會同查核，社會福利團體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條 社會福利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環保局得要求限期改善：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
- 二、隨意棄置舊衣回收作業所產生之廢棄物。

第十一條 社會福利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環保局得撤銷或廢止其舊衣回收設施設置資格，並得於四年內不受理同一單位提出之設置申請：

- 一、申請或提報文件虛偽不實。
- 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 三、其他經環保局認定違規情節重大之事由。

第十二條 社會福利經環保局撤銷或廢止其設置資格者，應於撤銷或廢止後七日內完成舊衣回收設施之清除，並回復設置地點之原狀；主動撤除舊衣回收設施或設置期限屆期滿時亦同。

社會福利團體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清除者，其舊衣回收設施及相關物品視為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其所需費用由該社福團體負擔。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